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32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